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小字第1030號

原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楊嘉仁
被　　告　周進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而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○號4 樓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林穎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